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 109 期)

主管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审
段代春
责编
罗中坤
编校
高海畅 庞川杰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0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0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关于李琼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3〕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
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现将《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着力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森林是“粮库”等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科技赋能、特色取胜，通过育主体、扩规模、塑品牌、提质效，构建森林粮库食物（以下简称林粮）生产、经营和服务体系，推进森林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林业资源大省向林业经济强省转变，共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二）发展思路。聚焦盘活林地资源，空间上不与农业争地；立足满足多样性、功能性消费需求，产品上与大宗农产品错位互补；发挥森林生态环境独特优势，品质上突出绿色生态；实现“成片建基地，布点精加工，区域生态游”有机结合，业态上推进三产融合；坚持“企业拓市场，

业主建基地，农民共参与”，模式上依托龙头企业引领；抓住“多方投入、种业先行、科技创新、深化林改”四大关键环节，方法上注重政府统筹。

（三）建设目标。到2030年，“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林粮生产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设施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显著提升，经济效益大幅增长。全省林粮经营面积达到1亿亩，年产林粮2000万吨以上，年综合产值达到3000亿元，带动全省林农人均增收2400元。建成高水平全国森林粮库示范省。

（四）发展种类及布局。根据直接利用林木产品和依托林下空间生产产品的区别，将林粮分为经济林食物和林下食物两大类。依托森林资源，全面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产调料、林产饮料、森林水果、食药花卉等8类经济林食物；充分利用林地空间和林下生境，采用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等3种模式大力发展林下食物。

综合自然条件、发展方向、区域连片等因素，“天府森林粮库”建设总体分为

四大区域。平原丘陵区，包括成都等17个市72个县（市、区）；盆周山区，包括雅安等11个市37个县（市、区）；川西峡谷区，包括阿坝等3个州31个县（市）；攀西地区，包括攀枝花等4个市（州）22个县（市、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将经营面积、产量、产值在全国排位靠前，或战略地位重要、发展前景好的林粮品种列入“天府森林粮库”重点工程，加大培育力度。

1.千万亩核桃提质工程。聚焦核桃主产区基地提质和加工提升，重点推进凉山、甘孜等地品种改良、定向培育、集约经营和核桃脱皮、清洗、烘干等就地初加工；广元、巴中等地扩大现代基地占比，提升核桃油、乳、粉等精深加工能力和档次。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核桃标准化采穗圃8个以上、优质高产基地8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百万亩油茶倍增工程。以川南为核心，辐射带动秦巴山区和安宁河—金沙江流域油茶产业发展，实现种植面积和综合产值翻番。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建设要求，开展油茶林新造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支持油茶就地初加工，开发茶油精炼、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精深加工，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和高地。〔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3.百万亩油橄榄领先工程。加快形成安宁河流域、秦巴山区和川中丘陵区油

橄榄集中发展带。重点开展区域性良种选育，推进扩面增产，提升橄榄油及养生、保健、美容产品等精深加工能级，打造油橄榄文化、自然教育等林旅融合新业态。到2025年，全省油橄榄年综合产值达到26亿元。橄榄油产量、品质和产值领先全国。〔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

4.百万亩竹笋培优工程。持续优化竹笋产业布局，加快优良竹种和优质竹笋产品开发利用。在竹笋集中发展区采取新造和改造方式培育优质笋用竹林基地；采取技改和新建方式提升加工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提升竹笋种挖机械化、加工智能化、市场全球化水平，推动川东北中小径竹笋、川中有机竹笋和川南名特优竹笋产业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竹笋基地，发展熊猫特色竹旅餐饮新业态。到2025年，累计新培育优质高产笋用竹林基地100万亩以上，新增竹笋加工能力3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5.百万亩林药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森林药材种植加工水平，提高森林药材产量和品质。以龙门山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和川西高原为重点，推广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加快建设木本药材和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鼓励就地开展烘干、切片及精深加工，提高森林药材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建成森林药材规范化基地100万亩以上，带动全省森林药材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6.千万亩林菌双增工程。加快推进林下食用菌种植,实现林菌面积、产量双增长。以秦巴山区、龙门山区、长江干流流域为重点,加快扩大林下竹荪、大球盖菇、香菇等标准化种植面积;以岷江、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流域为重点,拓展林下松茸、羊肚菌、鸡枞菌等野生菌类采集范围。鼓励就地集中建立菌类初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全省林菌规范化种植或采集面积达到700万亩,年产菌类150万吨。力争到2030年全省林菌规范化种植或采集面积达到1000万亩。〔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建设百个产业园区。整合资源要素,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生产方式绿色、品牌知名、效益明显、辐射带动强的林粮现代产业园区。强化动态管理,鼓励市(州)级园区争创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或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加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园区层级体系。到2025年,全省建成县级及以上林粮现代产业园区100个,其中省级及以上30个(含油茶和竹食品)。〔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三)培育千个示范基地。坚持“一区一品”,规划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的经济林食物基地和林下食物基地。加强良种及丰产栽培、低产低效林复壮、林下生态种养、林产品采收和初加工等技术集成运

用,通过集约管理提升产品质效。引导经营主体扩大规模,参与就地初加工、林区道路、水利设施、防火防虫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县级及以上示范基地300个,其中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100个(含竹食品)。力争到2030年建成各级林粮示范基地1000个。〔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三、重点工作

(一)绿色生产推进行动。提倡近自然生产方式,建立全过程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可用林地土壤、空气、水质检测,开展林粮产地环境评价,实施土壤分类管理,科学区划林粮生产范围。制定完善产地环境、种养采、加工储运全环节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生产流通监督、产品质量动态监测和追溯机制。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替代,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展生产、加工、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到2025年,制定林粮生产标准30项。〔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良种良法引领行动。开展林粮重要树种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选育和审(认)定一批高产、优质、抗性强的品种。加快建设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完善核桃、油茶、油橄榄等良繁体系。支持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开展林粮高效培育、加工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和现代实用技术集成转化。强化种苗质量监管,开展制售假劣林草种苗执法

行动。到2025年，林粮优良品种达到80个，主要经济林基地建设良种使用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厅、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

（三）设施装备提升行动。实施山区林区路网、水网、电网、互联网“四网”补短工程。分区域、分品种、分环节编制完善装备需求目录，支持引导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种植、采摘（挖）、加工等机具装备研发攻关，支持特殊地形、特种作物生产设备研制。制定完善林粮机具设备采购补助目录，纳入农机补贴范围。支持引导重点林粮生产区实施全产业链机械化生产。到2025年，重点林粮生产区内路网密度达到1.3米/亩，耕种、采运及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40%。〔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科技厅、交通运输厅〕

（四）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在分林到户、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引领作用，推进集体林权股份化集中，引导林粮规模化经营。引进培育打造一批年产值亿元以上加工企业，加大林粮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实现产品功能差异化发展。支持各类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领办林粮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公司+合作社+林农+基地”“公司+村集体+基地”与林农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国有林场发展林粮相关产业。到2025年，全省经营主体达到7500个，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80个、农民合作社150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

（五）特色品牌塑造行动。打造林粮省级公共品牌，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体系。打造“天府林粮”“川林好物”“天府茶油”等区域公共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和加工企业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重点培育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川字号”林粮产品品牌，加强产品质量建设。支持从业者参与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认证，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品牌宣传，强化品牌保护，支持开展产品推介、营销和宣传。完善物流体系，构建线上线下展销网络，拓展林粮产品市场。到2025年，全省林粮品牌体系基本形成，打造区域公共品牌2个，企业品牌20个，产品品牌20个以上，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5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典型示范引领行动。以林粮主产区为重点，围绕特色基地培育、产品加工转化、设备设施完善，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选取20个县（市、区）开展以六大重点工程为载体、七大行动为支撑、全产业链提升为目标的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并申创一批要素集聚、三产融合、机制完善、创新驱动、效益显著的林粮高质量发展县。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成省级林粮高质量发展县10个（含油茶和竹食品）。〔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七）资源保护提质行动。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注重林粮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完善落实林地分类经营制度，

分区制定林粮生产负面清单，确定适宜发展的种类、规模及利用强度，维护生态平衡。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人工中幼林抚育管理。支持各地按规程调整低产商品林树种结构，强化集约经营，有序扩大林粮生产规模、提高产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工作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各有关市（州）、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科学建立考评机制，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财政支持。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中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对竞争性立项确定的示范建设项目，按每个1000万元分阶段进行补助。对认定的省级林粮高质量发展县、“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省级财政分别按每个2000万元、1000万元和200万元标准一次性奖补。市（州）和县级财政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落实本级奖补资金，加快推进特色基地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培训推广、园区建设和经营主体激励等措施。

（三）加大金融税收扶持力度。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天府森林粮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目录。将符合条件的林粮基地建设纳入政策性贷款和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支持范围。鼓励“天府森林

粮库”建设项目纳入农业信贷担保和政策性森林保险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粮生产特点的信贷产品，建立投融资项目储备库，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大金融信贷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农林产品加工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布局建设、投资兴业。

（四）提供林地空间保障。以人工商品林为“天府森林粮库”建设主战场，利用符合条件的低效商品林、低产经济林或经评估后的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改造和培育木本粮油基地。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或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园地新造经济林食物基地。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利用商品林、二级国家公益林或地方公益林发展林下生态种养业和采集业，建立林下食物基地。支持依法利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五）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天府森林粮库”种质创新、高效培育、加工利用、质量检测等创新平台、科研基地、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积极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示范。扎实开展科技下乡万里行、“1+N”科技服务团等“组团式”精准服务，“订单式”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成果推广。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技术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基层技能人才，推动“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府规〔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 112 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产业兴市、制造强市”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南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组团培育省域经济副中心、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快企业培育发展

1.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发展潜力大、技术实力强、市场份额高、投资体量大的优质工业企业，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专项支持。对新入选省“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柔性电子、真空设备、预制菜、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等新赛道产业的重点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5 亿元，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其他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

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2.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5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业企业，再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新纳入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

3.支持中小企业特色发展。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经济示范企业、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入选省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4.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加大小微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加快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规上统计并保持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属年度升规入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属月度升规入统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每净增1户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所在县（市、区）30万元补助，用于推进工业企业培育。

二、大力推动技改创新

5.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投入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额60%比例），按不超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对纳入国省补短板锻长板、国省级先进制造业和我市新赛道产业的重点项目，将最高支持比例提升至13%，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6.支持企业平台建设。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

7.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对首次通过国、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经国、省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获得认定的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示范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每户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对牵头承担国家专项任务、实施省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单位，按不超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对破解行业“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工程转化项目的单位，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2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围绕“3+2”主导产业，支持重点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按不超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三、着力提升发展能级

8.支持提升品牌质量。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品牌奖项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南充市质量奖等省级、市级品牌奖项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等国家级、省级品牌提名奖项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

9.支持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对完成数字化车间、工厂建设的工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项目验收并接入国

家工业互联网网络的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项目，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获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数字领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字赋能优秀场景的企业（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0.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或绿色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节水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推进园区提档升级

11. 支持园区提升能级。聚焦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培育、亩均产出效益等，差异化下达园区目标任务并综合评价，对完成目标任务且排位全市前 3 的园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补助，用于支持园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的产业园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园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其他省级园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12. 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对企业新建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不超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3. 支持园区集约发展。对企业新建三层及以上且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按建筑面积据实给予补助，其中对三层及以下的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对第四层的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75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对第五层及以上的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特殊行业层高达到 8 米及以上的单层标准厂房，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五、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14.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开展商贸市场拓展活动，对参加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展活动的企业一律免收展位费，对其中参加跨省（市）会展或省内由省级及以上部门主办的展会活动，可视情况给予每户参展企业不超过 3000 元的费用补助。

六、切实加强要素保障

15. 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积极推广“制惠贷”“园保贷”，提高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益，缓解工业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工业企业用于扩大生产、技改研发、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年期及以上融资借款，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补助。

16. 支持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工业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合理选择电力市场交

易品种、用足分时电价等电力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由“转供”改“直供”，鼓励重点企业与供气企业签订中长期供气合同，积极帮助重点企业争取阶梯气价、价价联动等气价优惠政策，切实降低用气成本。

17.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加强用地指标统筹，各县（市、区）每年按不低于当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20%比例安排工业用地，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级单列兜底土地指标。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业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在符合详细规划并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进行厂房加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

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18.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过程考核、加强结果运用，每年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各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本措施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执行前，继续沿用原有政策。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标准，根据工业发展资金预算及项目投资额度分级等因素，在前述上限内经综合测算后确定。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同级财政奖补。此前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如国省市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仪府办函〔2023〕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乡镇（街道）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乡镇（街道）
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红线，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街道）综合监管体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多维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构建全流程的安全防控机制，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作用，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综合监管体系，成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牵头抓总；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负责抓具体工作落实；乡镇（街道）综治办、便民服务中心、社事中心、财政所、卫生院、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下设办公室，安排具体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好医疗保障基金纳入政府综合监管体系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责任分工

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好属地人员力量，发挥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落实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责任分工，全力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相关工作。

1.乡镇（街道）：负责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对涉及第三方责任与涉嫌欺诈骗保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协助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发现属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违法违规收费、虚假住院、虚假报销医保费用等欺诈骗保行为，并及时上报医保部门。

2.公安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的协作配合，对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各乡镇（街道）核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

3.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基金防欺诈骗保工作宣传，配合做好乡镇（街道）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促指导。一是每年至少安排两次调度医保工作（含医保参保、基金监管、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医疗救助等工作）；二是会同属地卫生院每年4月开展一次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相关宣传资料由属地卫生院提供）；三是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医保部门开展的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的专项治理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完善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为主的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二）强化宣传引导，形成群力群防。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国家、省、市、县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安全主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活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开展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群力群防。

（三）强化打击力度，严防骗保行为。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突击检查、专项检查、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可疑线索，迅速分析研判，锁定问题证据，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等手段，依据《条例》规定，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持之以恒强化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四）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国家、省和市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和县专项检查的承检、迎检及后续处理等工作。检查结束后，督促定点医药机构限期整改。

（五）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公开公示投诉举报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经常性向社会通报主要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切实增强震慑效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农业〔2017〕156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救援

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现将《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和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

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非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形但危害程度达不到一般（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同一事件的分级依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1.特别重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展趋势，经评估可能对全市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需要由省政府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市（地）级行政区域的，对全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的；

(2) 1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故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事件范围涉及本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政府认定的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 2 个以上乡镇，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

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仪陇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下同）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用农产品在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环节，因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物毒素、其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因素，导致食用农产品污染突然发生，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和伤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动物疫情、农业转基因产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站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执行。

(五) 处置原则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4.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二、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发展态势，预判可能达到Ⅲ级事件标准需由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处置的，由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执行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重大（Ⅱ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县农业农村局在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

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单位。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事件处理、专家技术、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指导事件发生地做好善后工作。

（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股长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按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及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积极参与事件的调查、技术鉴定及处置等工作。

1.风险评估（评价）。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工作，根据风险评估（评价）结果，提出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测站具体承担种植业产品质量安

全风险评估；动物卫生所具体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牧疫控中心具体承担蜂产品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及风险评估；水产站具体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技植保中心具体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建站具体承担农产品产地环境（灌溉水、土壤、大气）、肥料和农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管理股负责对薄膜质量安全风险评价；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担流通环节农用物资安全风险评价。

2.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协调相关业务站股制定农业生产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各相关业务站股根据农业各产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编制本行业产业生产标准的制定、修订，并组织指导实施。

3.产地环境监管。农建站负责组织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和修复治理。农建站会同农技植保中心、特产站等单位指导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定和调整；水产站负责组织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监督抽查工作。

4.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指导农业执法机构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农建站负责登记肥料产品监管及肥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畜牧发展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种畜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及饲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动物卫生所负责兽药、“瘦肉精”监管；水产站负责水产种苗及水产品监管；农

技植保中心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菌种监管；特产站负责蚕（桑）种监管。

5.生产过程控制。水产站、农技植保中心、特产站、畜牧疫控中心等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产品自检；动物卫生所负责畜禽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畜牧疫控中心负责畜禽、蜜蜂、奶牛养殖生产环节监管，养殖档案与免疫档案；农技植保中心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工作和植物应施检疫的种植业农产品检疫工作。

6.收贮运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监管。农技植保中心、特产站、水产站等单位分别负责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的收储运环节监管；动监所负责牲畜收购贩运、畜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管理；畜牧兽医股负责生鲜乳收贮运环节及奶站的监督管理。

7.专项整治行动。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高毒农药、禁限用农药、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畜牧疫控中心、动物卫生所负责组织“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畜牧兽医股负责组织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行动；动物卫生所负责组织抗菌药、畜禽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水产站负责组织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农技植保中心负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8.农产品包装标识监管。“三品一标”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监管，按照“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分别由相关业务站股负责。水产站负责获得“三品一标”认证水产品包装标识的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负责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产品的包装标识监督管理，绿色食品认证产品的包装标识及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的包装标识监督管理；畜牧兽医股负责协调乳品包装标识的监督管理。

9.产地准出和追溯。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负责组织实施种植业产品产地准出，统筹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和体系规划及建设；动物卫生所负责畜禽及其产品检疫、产地准出，以及畜禽标识、溯源管理及溯源体系建设；水产站负责水产品产地准出，以及水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和体系建设。

10.农产品监测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各相关业务站股按照职责分工和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具体实施生产中的农产品质量监测、监督抽检。其中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所、畜牧兽医股负责种植业，养殖业畜禽产品、蜂产品、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站负责农产品农药残留实验室检测。

11.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处置预案，并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处置工作，各相关业务站股做好有关配合工作。其中生产中

的畜禽产品（包括肉、蛋、奶）质量安全应急事故，由畜牧发展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处置；畜禽屠宰环节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由动物卫生所处置；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由水产站处置；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处置工作，由各相关业务站股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处置。

12.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信息发布；相关业务站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汇总；农业（种植、畜牧、水产）投入品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发布，分别由相关业务站股负责；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投入品的有关舆情，由信访股会同相关业务站股处置；动物疫情由畜牧疫控中心负责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案件查处信息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13.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制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并会同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等相关业务站股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与管理

工作。

14.农产品品牌建设。农技植保中心、畜牧疫控中心、特产站、水产站等配合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三品一标”等农产品品牌工作。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负责无公害农畜水产品的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及证后监管；负责绿色食品的认证及对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和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负责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及证后标志使用和质量安全监管。水产站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的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及证后监管

15.宣传培训。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会同相关站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开展相关培训；各相关业务站股负责相应投入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市场信息股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五）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事件处理组、专家技术组、新闻宣传组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牵头，会同人事股、计财股、政策法规股等，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汇总上报相关信息情况等。

2.事件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明确相关成员单位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成，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事件处置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指定事件发生环节的局属业务主管单位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

4.专家技术组。由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会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负责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决策参考。

5.新闻宣传组。由市场信息股牵头，会同局办公室、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负责组织事件处置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六）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乡镇（街道）参照县级组织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理的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乡镇（街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请求。

非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由事件涉及的乡镇（街道）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有关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能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评估

（一）风险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农（兽）药残留、畜产品中违禁物质污染等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二）风险预警

1.预警信息发布。各级农业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同时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通报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农产品种养殖及收

贮运环节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对经研判可能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建议。

2.预警行动。研判可能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和使用不安全农产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待命状态，调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预警解除。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当

研判可能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三）报告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报告主体。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

2.报告程序。遵循由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允许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1）发现疑似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发生Ⅳ级事件时，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处置，并同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发生Ⅲ级及以上事件时，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

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报告时限。各级部门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详情随后续报，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各级农业部门监测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事件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发生Ⅳ级或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必须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同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发生Ⅱ级、Ⅰ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必须15分钟内以电话方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接到较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由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时限上报。

4.报告内容。报告主体报告疑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信息。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初次、阶段、总结报告责任意识。

（1）初次报告。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明确事件报告单位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如有可能应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事件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3) 总结报告。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事件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并要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 事件评估

疑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先期分析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核定事件级别。评估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相关舆情发展趋势；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农业部门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Ⅰ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报国家食品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Ⅱ级响应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Ⅲ级响应由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立即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接受上级农业部门指导、协调和督促。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 count 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未达到本预案Ⅳ级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街道）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1.响应的升级。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Ⅲ级事件由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通报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Ⅳ级事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审定后，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2.响应的降级。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迅速消除，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当报请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3.响应的终止。Ⅲ级事件隐患或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

行应急处置的，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二）响应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现场处置。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农产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农产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污染的农产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召回或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农产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2）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3）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

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三）指挥联动

（1）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协助开展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开展舆情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要求，指挥协调局相关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报

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3) 初判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测、产品追溯和召回、问题产品处置（销毁）、行政执法等工作，并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等。

(四)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态出现急剧恶化时，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 处置总结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评估应急处置过程和效果，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二)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受县农业农村局应急指挥部委托，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实施检测评估，为事件及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三) 物资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七、监督管理

(一) 责任与奖励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二）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促进监管人员相关工作技能，增强农产品生产者责任意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八、附则

（一）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地址：仪陇县新政镇仁德街，电话：0817—7222993。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本预案，制订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协调一致。

（三）演习演练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

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仪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仪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琼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琼芳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办公室主任；

刘洁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教科室主任；

王泉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辜富洪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政教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纯博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教务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文鹏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政教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闵长军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亮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晓斌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宇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政教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谡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文松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涛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华云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叹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前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桂虎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子虎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办公室主任；

杨星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教务处主任；

周华明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政教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辉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迪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教科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章德波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政教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满勇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大川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教师进修学校继续教育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琼芳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教科室主任职务；

刘洁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鑫同志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教
科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罗三斌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
学校教科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徐永春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
学校总务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晏庆武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
学校工会副主席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林长峰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
校教科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子虎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

校教务处主任职务；

杨星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
办公室主任职务；

唐胤同志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
总务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蔡青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教师进修学
校教务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